附件4

2023—2024年度易门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

评价工作指标数据证明材料任务分解

| 序号 | 指标名称 | 责任单位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国土面积指标 | 县自然资源局 |  |
| 2 | 农药化肥秸秆指标 | 县农业农村局 |  |
| 3 |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指标 | 县农业农村局 |  |
| 4 | 产业占比指标 |  | 县统计局 |
| 5 | 二氧化碳指标或单位GDP能耗 | 县发展改革局 | 县统计局 |
| 6 | 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指标 |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财政局 | 县统计局 |
| 7 |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|  |
| 8 | 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率指标 |  |
| 9 |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 |  |
| 10 |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指标 |  |
| 11 | 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指标 |  |
| 12 |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指标 | 县卫生健康局 |  |

填报要求：1.填报模板为考核软件内导出，通过县级工作群下发各部门。2.填报过程中不得更改表格格式，不得使用去年模板。3.按填报模板上表述的年份填报该年份的数据资料；如填报模板上未表述填报年份的，默认填报考核年当年的数据。4.数据填报模板填写后报送电子表格和加盖部门公章的PDF格式的扫描件，以“指标名称+单位名称”命名。5.待所有考核指标录入系统，导出生成带日期水印的纸质材料后，责任单位需在生成日期水印的纸质材料上加盖部门公章，用于编制自查报告。6.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只能报3个工程，建议选择资金投入大、生态效益显著、资料完整的报（没有验收文件不认可）；证明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实施（可研）方案、批复文件、资金拨付文件、竣工验收材料、生态效益分析等。